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 114年第12次隊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12月24日（三）上午9時

地點：本總隊4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范乾峯總隊長

紀錄：李欣玳

出席：詳簽到表

### 壹、報告事項

#### 一、宣讀114年第11次隊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 二、歷次隊務會議決議暨指（裁）示事項執行報告（附件1）

主席裁示：列管案件第2案解除列管，餘繼續列管。

#### 三、各科室工作報告（略）

## 貳、主席指示：

- 一、有關木柵路四段、五段附近地區區段徵收駐點諮詢服務改為預約制一事，請區段徵收科儘速於「臺北地政」臉書專頁及 Instagram 刊登宣導貼文。
- 二、秘書室宣導「紙本公文創號時，請特別注意文別一欄是否選擇正確」、「承辦人員應依判行內容完成文件修改，如對修改內容有疑義時，應洽修改人員釐清或更正」等文書規定，及「局網輪播圖與局臉書貼文」等應辦事項，以及重申「同仁駕駛公務車駛入停車場時，應減速慢行，以免車速過快發生危險」等事項，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確實遵循辦理。
- 三、人事室宣導「重申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與國內出差旅費之交通費不重複請領原則」及「本總隊於114年12月31日配合本府舉辦『臺北最 High 新年城—2026跨年晚會』活動，調整辦公時間」等事項，請各科室主管轉達同仁知悉。
- 四、轉達第393次局主管會報事項：
  - (一)請各科室及所隊對於地政雲等相關系統增修時應掌握測試完整度，並指派對系統熟悉的人員依照需求內容及可能影響項目逐一進行測試。
  - (二)簽陳府級公文，應設定會辦外機關後「送回」承辦人，彙整會辦單位意見後綜簽再陳，如會辦單位無意見時，請承辦人直接陳核局長轉陳府級長官。
  - (三)為保障市民人身安全，請各所隊於今年底前確認監視器、廣播及消防灑水系統等相關設備是否可以正常運作，並完成緊急事故引導疏散演練。

## 參、散會：上午10時50分

附件1 歷次隊務會議決議暨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表

序號	列管日期	決議暨指裁示事項	目前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列管情形
1	111. 9. 21 隊務會議	有關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專案住宅東基地管委會所提水電工程保固缺失(553項)，於後續修繕完成查驗會勘時，請協請新工處逐一將缺失修繕成果拍照，並佐以白板標記修繕完成時間，以杜絕爭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機電保固缺失：114年12月15日洽新工處表示，未完成修繕之工項，施工廠商已與管委會協調施作時間，刻正修繕中。</li> <li>2. 機電電力系統設計疑義：管委會於114年5月5日所提疑義部分，新工處僅函轉設計單位釐清公文過隊(未見該處就設計單位所提說明資料表示相關意見)，爰本總隊於10月20日函請該處針對設計單位回復內容進行審視並將說明或認定結果函復過隊；12月15日洽新工處表示，該處刻正釐清檢討中。</li> </ol>	土木工程科	繼續列管
2	112. 3. 23 隊務會議	請持續追蹤台電公司移回南港經貿園區 PC07 地下連通道設置整建工程案之相關憑證作業進度，希冀於今(112)年6月底前完成。	台電公司已給付專案管理費尾款予廠商，並於114年11月24日提送憑證至本總隊；嗣該公司於12月19日確認無其他核銷款項，本總隊12月24日函送已用印之未支用餘額款折讓單至台電公司，請台電公司儘速將未支用餘額匯還至指定帳戶。	土木工程科	解除列管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 114年第12次隊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4年12月24日（三）上午9時

地點：本總隊4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范乾峯總隊長

紀錄：李欣玳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 北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土 地 開 發 總 隊	總隊長室	總隊長	范乾峯	台北通簽到
	副總隊長室	副總隊長	郭丞峰	台北通簽到
	副總隊長室	副總隊長	許雅芝	台北通簽到
	秘書辦公室	秘書	黃勤豪	台北通簽到
	區段徵收科	科長	黃致青	台北通簽到
	土木工程科	科長	陳世芳	台北通簽到
	控制測量科	科長	顏誠緯	台北通簽到
	測繪管理科	科長	葉 炘	台北通簽到
	市地重劃科	科長	王宜婷	台北通簽到
	人事室	主任	蔡錦發	台北通簽到
	政風室	主任	王鵬圖	台北通簽到
	會計室	代理主任	曾美瑗	台北通簽到
	秘書室	主任	林資穎	台北通簽到
	秘書室	專員	李欣玳	台北通簽到